

黄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 7 月 第 7 期（总第 76 期）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文件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8）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2）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20）

人事任命

- 关于吴皆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6）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黄山市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规范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文物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徽州古建筑（以下简称“古建筑”）是指本市境内建于1949年以前，且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并列入保护名录的各类建筑。1949年以后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建筑参照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政府设立，用于支持纳入市级文物保护有关规划，并由市本级或县（区）组织实施的古建筑等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县（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文化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落实相关支出责任，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条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规划引领、突出重点、明晰权责、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五条 保护资金实行免申即享、项目法等相结合的分配方式，适当向文物资源密集区倾斜，向革命文物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方向倾斜。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一）古建筑保护利用方案编制，包括：保护规划编制，维修方案编制，安防、消防、防雷方案编制，利用方案编制等；

（二）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施工，包括：本体修缮工程，安防、消防、防雷工程，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等；

（三）文物保护工作及成果宣传推广，包括博物馆等级提升及精品展陈等；

（四）上级文物条线部门部署的资源调查、文物测绘、专业培训、保护标志设置、记录档案编制、设备购置维修更新等；

（五）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保护利用项目。

免申即享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博物馆单位建档造册、培训、宣传、基础设施维护、课题研究、文物保护等经费开支。

项目法事项资金主要用于古建筑保护规划、保护利用方案编制，古建筑保护利用、安防、消防、防雷工程施工，古建筑安全监管体系建设。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同一古建筑本体同一项目三年内已获得本资金支持的；

（二）经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失信行为情形的。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及拨付

第八条 免申即享事项：

（一）获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属地文物部门给予每处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属地文物部门给予每处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国家二级博物馆，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获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甲级（一级）资质单位，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项目，对项目业主单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获评全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全省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给予主办博物馆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省级以上国家一级博物馆开展含等级文物、展期超1个月的交流展览，给予主办博物馆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项目法程序：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财政局每年联合印发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向属地文物、财政部门申报。

属地文物、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同意意见后，分别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财政局。

古建筑维修方案编制完成并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申报；古建筑保护工程项目竣工并完成审计后方可申报。项目年度截止时间为6月30日。

申报项目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古建筑保护利用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申请书、申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文物建筑产权说明、方案批复文件、设计合同、发票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含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二）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申请书、产权说明、工程设计方案、方案批复、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申请人身份证明、国有资产保护管理协议、属地政府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资金补助标准：

本年度已批复的方案类项目，以方案设计合同价的50%作为补助参考数，从当年度专项总额中进行分配，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本年度已竣工的工程类项目，以工程总费用审计金额的50%作为补助参考数，从当年度专项总额中进行分配，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古建筑保护利用项目、上级文物条线部门部署的黄山市文物保护工作项目，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列入本办法使用范围，结合其他项目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申报项目总预算超出年度预算时，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会商市财政局，对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按相关程序报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联合下达资金分配文件。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支出内容安排使用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支出内容的，应当逐级报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部门审核。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其管理、使用和处置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建立资金绩效考核机制。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以及当年计划下达和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县（区）财政和文物部门以及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和挤占。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妥善保存项目资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规使用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2014〕8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秘〔2024〕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7月9日

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全链条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4〕31号）要求，结合黄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2024年开展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坚

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2025年巩固提升整治成效，降低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推进落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重点任务

结合黄山市实际，坚持因地制宜、标本兼治，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着力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全面推进落实22项重点任务（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见附件1）。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相关行业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月会商、季小结、年考评”工作机制。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责任到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安全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充分调动基层网格力量和物业服务力量，不断强化电动车销售、维修、使用领域安全意识，引导形成安全购买使用电动自行车的良好氛围。要强化政策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措施，做好群众解释，优化政策衔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请各地于2024年7月20日前将县（区）级整治工作专班名单及本地区实施方案报市工作专班。自2024年7月起，每月20日前分别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段洪涛，联系电话：0559-2331812，

邮 箱：596831724@qq.com。

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刘子伟，联系电话：0559-2355107，

邮 箱：hsaq06@126.com。

- 附件：1. 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 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黄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一、召集人

任 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二、副召集人

周 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一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杜荣胜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三、成员

张菱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邵瑞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石善鸿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副局长

王锡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黎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姚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建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戴忠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黄毅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秘〔2024〕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10日

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的意见》（皖政办〔2023〕11号），全力做好“畜头肉尾”增值大文章，加快推进我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良品种、规模养殖、精深加工和品牌培育为主线，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绿色发展为路径，促进一

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市肉牛养殖规模达2.35万头，其中出栏0.96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20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对皖南牛等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和选育，建立系谱档案。支持新安江水牛（暂定名）申报新发现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扩大种群规模，培育特色产业优势。鼓励引进鲁西牛、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黑毛和牛、利木赞牛等国内外优良肉牛品种，依托现有的规模养牛场，建立肉牛繁育中心，通过胚胎移植等技术，提升全市肉牛种源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黄山海关及各区人民政府。排名第一为牵头责任单位，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区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推进适度标准化养殖。支持现有肉牛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支持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牧场组建产业化联合体。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养殖户订立育肥购销合同，形成担保贷款、托养分红、订单生产等多种利益联结形式。优先支持肉牛养殖场申报创建生态美丽牧场、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数字化农业工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提升秸秆饲料化利用水平。强化政策引导，积极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促进秸秆资源就地转化、就近利用、过腹增值。支持肉牛养殖企业秸秆饲料化利用，对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永久性黄（青）贮窖、干草棚及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予以支持。落实秸秆饲料收储加工机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增强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按照“科学布局、集中屠宰、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在全市新建1个标准化肉牛屠宰加工厂，引导肉牛就地就近屠

宰。加大肉牛产业“双招双引”力度，鼓励发展精深加工项目，支持牛肉预制菜及方便类、速冻类、休闲类牛肉制品生产开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构建肉牛融合发展板块。结合我市饲草资源、生态要求、产业基础等实际情况，以皖南牛、新安江水牛为主导品种，充分挖掘地方牛品种优势和草山草坡资源，结合“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突出特色化、精品化方向，创建一批美丽生态牧场，打造基础条件良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肉牛强镇强村，推动“牛”文旅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成推广投入成本低、养殖户认可度高的新技术新模式，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通过土地流转、订单种植等方式，配套果菜、饲草料基地，推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实现种养循环。2027年，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增强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健全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提升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 etc 能力水平。依托兽医行业相关企业、社会组织、防疫服务队等主体，加快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基层畜牧兽医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完善配种、防疫、诊疗、营销等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建立肉牛数字赋能体系。开展智慧养牛试点，大力发展“互联网+订单畜牧业”，对肉牛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推动“经验育种”向“精确育种”转变，实现肉牛养殖、活牛调运、屠宰加工、产品销售等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联农带农益农机制，分层次、差异化支持肉牛经营主体发展。推动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不超过500元/头，省、市、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40%、15%、25%，养殖场（户）自缴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施“政银担险”联动支牧。推动银行机构扩大“活牛贷”业务规模。鼓励银行机构降低融资门槛、简化放贷程序、延长贷款期限。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鼓励保险机构设计肉牛商业性补充保险产品，提高保险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三）做好用地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肉牛产业发展用地。坚持挖掘存量与用好增量并重，鼓励利用闲置的养殖场、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等用于肉牛养殖、加工、销售等全链条产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指导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小规模养殖企业）按要求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科技支撑。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通过畜牧科技进万家、结对帮扶和专家讲座等形式，不断提高肉牛养殖技术水平。积极培育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肉牛养殖场户提供全系列服务。通过“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黄山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督促和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结合实际组建肉牛工作专班，制定辖区内具体工作方案，推进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强化调度考核。将肉牛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立包保责任制度和服务企业“直通车”制度，实行市、县级联动，部门会商调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营造良好氛围。宣传和贯彻落实“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开创肉牛产业发展新局面。（责任单位：市“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1. 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2. 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各县区肉牛产业年度发展目标参考值

单位：万头

地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饲养量	其中： 出栏
屯溪区	0.35	0.27	0.36	0.27	0.37	0.27	0.38	0.28
黄山区	0.18	0.05	0.19	0.05	0.2	0.06	0.21	0.06
徽州区	0.25	0.08	0.26	0.08	0.26	0.09	0.27	0.09
歙县	0.65	0.22	0.65	0.23	0.66	0.23	0.67	0.23
休宁县	0.65	0.2	0.66	0.21	0.67	0.21	0.68	0.22
黟县	0.09	0.06	0.1	0.06	0.1	0.07	0.105	0.07
祁门县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0.035	0.01
合计	2.2	0.89	2.25	0.91	2.29	0.94	2.35	0.96

附件2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1	到 2027 年，休宁县新建 1 家新安江水牛保种场。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良肉牛品种。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黄山海关
2	到 2027 年，徽州区、歙县、休宁县、祁门县分别改扩或新建 1 家规模肉牛标准化养殖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到 2027 年，新建 1 个标准化肉牛屠宰深加工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到 2027 年，创建示范带动美丽生态牧场 4 个，2 个肉牛强镇。	市农业农村局
5	设立肉牛特色农产品保险，省、市、区（县）财政保费补贴比例分别为 40%、15%、25%，养殖场（户）自缴 20%。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6	推动“活牛贷”等金融业务规模，强化信用支持，推进“党建+信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7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肉牛产业发展用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8	2027 年，肉牛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2% 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9	强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总结和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黄政办秘〔2024〕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7月9日

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 2.2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2.3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
- 2.4 各地应急指挥机构
-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措施
 - 4.3 应急响应豁免
 - 4.4 应急响应终止
-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组织保障
 - 6.2 经费保障
 - 6.3 人力资源保障
 -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日常宣传
 - 7.2 预案备案

7.3 预案培训

7.4 应急演练

7.5 预案修订

8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和《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地（各区县及黄山高新区，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及操作方案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环委会）

黄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市环委会）是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处置相关重大应急事项

进行决策，发布、解除市级预警，督导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会同黄山供电公司做好全市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汇总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主要能源使用数据用于减排分析。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督促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应急方案，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涉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警，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应急响应效果评估。指导和督促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开展秸秆禁烧现场巡查等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对建筑施工工地、拆迁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等单位以及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等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对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对公路施工工地、港口码头等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公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做好高速公路道口管控。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对水利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之间的相关性开展分析评估。

黄山广电台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协调开展重污染天气飞机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各地开展地面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黄山供电公司负责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全市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相关数据用于减排分析；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事业单位用电情况开展远程监管。

电信黄山分公司、移动黄山分公司、联通黄山市分公司、铁塔黄山市分公司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通信保障。

黄山机场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民航应急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反馈市环委办。

2.2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环委办）

市环委办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市环委会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配合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承办市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研判会商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跟踪污染物累积过程，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工作建议，开展技术指导。

2.4 各地应急指挥机构

各地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分级指标，日AQI可按连续24小时（跨自然日）计算。按照预测的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划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经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2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经预测，日AQI>200持续2天或日AQI>150持续3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预测，日AQI>200持续3天以上且日AQI>300将持续1天以上。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当预测我市将达到预警条件时，市环委办应及时制作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启动时间、预警范围等内容，报相应层级领导审批后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协助副秘书长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批准后，同步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空气质量恶化程度超出预测时，应及时修订预测结果并尽快发布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应发送至应急响应县（区）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和负有职责的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并在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示。同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信等媒体向社会发布。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市环委办应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根据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信息要求发布的预警，应当在长三角区域或省级预警降级或解除后方能降级或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污染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升预警等级。预警升级程序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发布预警的等级，应急响应分为3级，由低到高分别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2 应急响应措施

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地通过污染源减排措施产生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占相应污染物全社会排放量的比例，应分别不低于10%、20%、30%。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应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量之和的20%、40%、60%。

4.2.1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时，市环委办每日发布全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组织相关单位和各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送，督促指导各地落实应急

管控措施。视情组织成立监督帮扶组，对各地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检查。监督帮扶组由市环委办牵头成立，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参与。视情组织召开应急管控调度会，由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通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结果，负有职责的环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地报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市环委办通报省级交办问题和市级帮扶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 (2)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3)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4)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 (5)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 (6)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 (7) 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 (8)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 (9)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3)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2.2 II级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II级响应时，在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由市政府协助副秘书长或其委托的相关领导主持召开调度会议，各区县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参会。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II级响应减排措施；

(2) 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设施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3) 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工业及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

建议性措施包括：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2.3 I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I级响应时，在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应在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实况、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部署以及应急管控措施等。应急管控调度会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相关领导主持召开，各区县政府、黄山高新区管委

会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I级响应减排措施；
- (2)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建议性措施包括：

- (1) 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 (2)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 (3) 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4.2.4 区域应急联动措施

收到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或省环委办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市环委办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级别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后，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4.3 应急响应豁免

居民供暖、能源保供、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应急抢修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企业、施工项目以及其他需要豁免的重要企业等，可纳入豁免清单，由市政府审核后，报省环委办备案。申请豁免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A级、B级、引领性企业差异化指标。

4.4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按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市级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文件签发后，市环委办应立即向省环委办报告，并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报送生态环境部；各地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文件签发后，应立即向市环委办报告。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次日起，各地每日汇总并向市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问题闭环监管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预警解除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工作复盘报告。

各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每年应对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每年4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市环委办。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指挥调度，市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完善“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

6.2 经费保障

各地应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及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应急等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数据、各级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数据共享，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区域协作小组的交流合作。

6.5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7.2 预案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修订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应报上一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7.3 预案培训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贯彻，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企事业单位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7.4 应急演练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开展1次，原则上于每年二、三季度开展。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措施机制。

7.5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需对应急预案做出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 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相应时间。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应急响应期间，企事业单位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追究责任；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和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项目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将其移出豁免清单。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环委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2月13日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黄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黄政办秘〔2020〕3号）同时废止。

关于吴皆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黄人〔2024〕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皆健、洪晓东同志任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副主任）；

王敏、洪峰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免去余海舟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的有关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其他涉及更名或部分职能划转单位，有关同志原任职务自动更名，不再另行办理任免职手续。

2024年7月17日